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

97.11.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2.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2.31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4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02 一一一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08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22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，配合校方年度作業時程，每年辦理一次，所有教師皆需依本系教師評鑑資料表進行評鑑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：
- 一、基本教學要求：每學期授課需包含至少一門大學部課程。
 - 二、教學問卷統計：每學年兩次之期末教學問卷統計。
 - 三、其他教學活動資料：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、協助系上規劃新學程或課程模組、指導大學部專題生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等。
 - 四、教師應綜合第一至三款結果並針對本年度教學表現填寫自評報告。
- 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：
- 教師輔導暨服務記錄：系辦整理教師輔導暨服務記錄，包括全校性服務、系所服務、輔導服務等，交由教師本人確認並填寫自評報告。
- 第六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之要求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要求，應提出說明。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【教學】或【輔導暨服務】「未通過」者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者，依當學年度分配名額，給予「特優」、「優」之評鑑成績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